

# 识别居间“套路”，护好“钱袋子”

来源：陕西证监局      时间：2023-2-1

近期，以大师授课、专家指导、隐瞒身份谎称与期货公司合作等噱头，诱导投资者加入期货交易微信群、QQ群等平台，通过直播、分析行情、虚假盈利宣传等手段，博取投资者的信任，诱导开户、喊单指导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频发。我们结合典型案例，向广大投资者提示风险，提升自我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，高度警惕、谨慎甄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陷阱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【案情简介】

A先生通过抖音平台加入某股票交流群，通过在该群中结识自称期货专家的B老师引荐加入某期货交流群，B老师劝说A先生在某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，能免费为其提供期货交易指导，并不时向A先生发送期货交易获利的截图等信息。在B老师持续鼓动下，A先生按照B老师“指导”，在某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，并选择B老师所属公司作为居间人。开户成功后，A先生根据B老师的交易建议进行操作，在短短的1个月内，A先生的本金损失与手续费支出近100万元。

## 【风险提示】

在此，我们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通过居间人介绍开立期货账户，参与期货交易的，一定要警惕不法分子夸大宣传及虚假承诺“套路”，切实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一是辨识主体资格。根据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1.从事期货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取得相应资质，否则即为非法机构。2.开展期货居间业务须与期货公司签署居间合同，自然人居间须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机构居间须为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。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信息。

二是辨识营销方式。一些不法分子喜欢以“老师”、“期神”自居，常常发出只要跟着他做，就能赚大钱等只强调收益不关注风险的犀利言辞。投资者需要知晓，包括期货在内的任何金融产品投资都是遵循“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”的基本原则，没有“天上掉馅饼”的好产品，遇到这种夸张的宣传手法，请一定要注意提高警惕。

三是辨识主体关系。期货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，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机构及自然人。期货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，与期货公司没有隶属关系，不属于期货公司在编人员。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。

四是辨识权利义务。要认真阅读《期货经纪合同》《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》，知晓期货公司、居间人的责任和义务，知悉居间人禁止行为，如发现居间人存在喊单带单等违法违规问题，请及时向中期协进行投诉举报。